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15-057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铝套期保值业务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5年度铝套期保值业务内容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开展铝套期保值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可在期货市场开展铝卖出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铝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近期，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新型功能及结构件专用一次高纯铝生产进行部分调整，并且随着公司铝加工产能逐步增加，所需的部分铝相关原材料需对外进行采购。对此，公司拟增加开展铝买入套期保值业务，以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控制生产成本。

二、从事套期保值的目的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所需的部分铝相关原材料需对外进行采购。但由于铝价波动较大，对公司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在期货市场开展买入

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的目的，避免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坚持套期保值，不得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三、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期货品种。

四、套期保值头寸

公司套期保值的数量与公司合金产品、铝制品等铝加工产品所需原材料外购采购量相匹配，预计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5万吨；公司任何时点套期保值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上述原材料全年实际采购量。公司结合产品的生产成本、利润目标及市场分析情况，在价格达到目标价位时开始保值。在套期保值合约开仓后，公司原则上配合现货采购将所持头寸逐步平仓，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不超出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订单）实际执行的时间；如果确实出现足以影响铝价长期走势的重大变化，公司可以根据已开仓合约的情况，进行平仓操作，以锁定利润或避免亏损扩大。

五、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在铝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业务期间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铝锭期货合约价格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

失。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七、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期货保值交易。坚持只从事与现货经营相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不从事任何形式的期货市场投机行为。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与合理调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期货套期保值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已经设立期货套保管理小组负责对期货套保业务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下设期货套保办公室负责具体套保业务的实施和操作；并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日常报告制度及风险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风险控制人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的工作程序履行风险监控程序；公司审计部每月对期货套保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并向公司期货套保管理小组提交合规报告。

5、公司已经设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报备文件**

- 1、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